
现场踏勘确认函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贵公司_____

_____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就现场踏勘情况承诺确认如下：

1、确认本次勘查为本人/本法人或授权代表人进行了现场踏勘。

2、我方已自行对照并充分了解国家及地方关于购房资格的规定和要求，对自身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机构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转让项目受让方的资格，决定是否参与受让转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

3、转让标的以现状交接，我方同意按照标的物及标的物室内外装修等现状接收转让标的。

4、标的房产涉及的物业、水、电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办理过户手续之前产生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办理过户手续之后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如涉及补交房屋维修基金个人部分由我方承担。

5、我方认可并已详细阅读本转让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自愿全部接受转让公告的内容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

意向受让方签字（或公章）：

日期：

组织方盖章：

日期：

注：《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叁份，转让方留存壹份，组织方留存壹份，意向受让方向西部产权交易所提交一份。